使用抗骨吸收藥物病人之牙科注意事項

■ 簡介:

臨床上抗骨吸收藥物常使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,如福善美Fosamax、骨力強 Aclasta、保骼麗 Prolia;也用於治療癌症骨轉移,如卓骨祂 Zometa、抑骨凍 Zobonic、癌骨瓦 Xgeva等。但近年來陸續有文獻指出,可能會有顎骨壞死的併發症,常見症狀包含非特異性的疼痛,或壞死的骨頭暴露,有時會伴隨疼痛及感染,期間超過 8週以上。目前仍無法完全避免藥物相關顎骨壞死的發生,但是可以藉由一些牙科的預防措施或適當處置,來降低它的發生率。

■ 藥物使用前牙科注意事項:

- 會診家庭牙醫科進行全口檢查、拍攝 X 光片及洗牙, 擬訂牙科治療計畫。
- 有下列情況之牙齒必須先拔除:
 - (1) 殘根;
 - (2) 嚴重牙周病而無法挽救的牙齒;
 - (3) 嚴重齲齒而無法修復的牙齒;
 - (4) 曾引發齒源性感染的阻生齒;
 - (5) 根尖病變反覆感染的牙齒。
- 非侵入性牙科治療,如洗牙、齲齒填補、根管治療、 矯正、 假牙製作等,抗骨吸收藥物治療不受影響,無 須延後。
- 侵入性牙科手術,如拔牙、齒切除術、齒槽骨修整術、牙周病手術(含骨修整)、人工植牙、根尖手術、囊腫摘除手術等,需在使用抗骨吸收藥之前 3~4 週完成,以待骨骼癒合。故需在牙科手術完成後,才能開始使用抗骨吸收藥物。
- 此階段治療原則在於盡量避免日後用藥期間需進行侵入性牙科手術,因此需加強口腔清潔照護,並配合牙科治療。

■ 藥物使用後牙科注意事項:

- 平日注意口腔清潔,口腔健康狀況良好者,每三個月至家庭牙醫科回診追蹤;齲齒或牙周病風險較高之病患,或有其他疑慮者,每個月至家庭牙醫科回診追蹤。但若有疑似顎骨壞死現象,如上下顎骨腫脹、疼痛、感覺異常、牙齒動搖等,請立即回診。
- 已發生顎骨壞死現象時,視病情嚴重程度縮短回診間距,至少每2週回診沖洗追蹤,必要時服用抗生素及止痛藥,並以漱口水輔助口腔清潔照護。
- 若有嚴重顎骨壞死合併感染情況,需至口腔顎面外科進 行腐骨清創治療,並密切回診追蹤。
- 當必須拔牙或進行其它侵入性牙科手術時,需先至口腔 顎面外科進行評估,必要時會診開立抗骨吸收藥物之醫 師,再決定是否需停藥及停藥時間。

諮詢電話: (02)27372181 分機3211 再轉 2

(02)27372181 分機3211 再轉 7

制訂單位/制(修)訂日期:家庭牙醫科及口腔顎面外科/1130308

PFS-3900-025